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04
公佈日期：108年1月16日		頁次：1

94年9月21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5年7月2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2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延攬與鼓勵及留任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促進學術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之聘任名額、資格、程序、支領待遇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系教評會：審核其聘任資格。
- 二、院教評會：審核其聘任資格。
- 三、校教評會：審核其聘任資格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與鼓勵及留任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促進學術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，學術成就卓越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，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。

第三條 講座級教授分為特聘講座教授與講座教授二種。

第四條 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被推薦為講座級教授或特聘教授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- 三、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。
- 四、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。
- 五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。
- 六、其他在學術及相關專業領域上有傑出成就及貢獻者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04
公佈日期：108年1月16日		頁次：2

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，惟兼任講座教授及由校外人士或團體捐設之講座所聘任之講座教授，得不受前述名額限制。

由校外捐設之講座所聘任之講座教授，其聘期應與該捐設期間一致。

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甄選，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，且由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推薦，經簽准後，各系檢齊欲聘任講座教授之「中華大學新聘專兼任教師審查名冊」移請任課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，兼任講座教授於續聘時亦同。

兼任講座教授亦得由校長推薦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講座教授人選之推薦，除續聘外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、具體貢獻事蹟及教學研究計畫。

第七條 講座教授除依照本校教授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，校長得另核給本校加給或相關研究經費。兼任講座教授之聘期、待遇、支給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個案採彈性處理，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。

兼任講座教授實際支給方式由聘任學系每學期填具「中華大學特聘講座教授支給項目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原則上每學期並應由聘任單位邀請至本校辦理一次以上之公開演講、指導或教學活動。

第八條 講座教授得不列入本校年度教師評鑑，兼任講座教授之校外兼職得不受限制。

第九條 聘自國外之講座教授，由學校提供其本人來回機票(以經濟艙為原則)，每學年以二次為限，中途離職或經解聘，即停止補助。

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授期間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特聘教授申請：

- 一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- 二、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與國科會專題研究主持費。
- 三、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年以上。
- 四、五年內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計畫主持人，並獲得補助總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，且近三年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。
- 五、五年內曾獲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及地方創生類計畫達3件以上。

經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推薦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可聘為特聘教授，聘期為三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中華大學新聘專兼任教師審查名冊
- 二、中華大學特聘講座教授支給項目申請表
- 三、中華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